

青神縣稅務局編

青神縣稅務誌

一九八七年八月

青神县税务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刘玉丹 税务局长

副组长：黄绰裕 税政股长

成 员：章宗宣 人秘股长

鲁素珍 会计股长

杨德平 利监股长

撰 写：罗光明

前 言

“地方政治之要，首察吏，次理财，再保安，三者得其理而治隆，失其理而政乱”。税务历来从属于财政，是一个经济的问题，是治国、御敌、安民的经济基础。历代统治者都很重视赋税制度的建设，考其建国前的赋税征收，主要是用于维持统治机构运转的非生产性开支，靠盘剥人民而取得收入。而建国后的赋税征收，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全国人民安居乐业，心情舒畅地从事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辛勤劳动。山河巨变，百业俱兴，盛世来临，为编史修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盛世修志，自古相传，是我国人民的光荣传统。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要在全党大大地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部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对我国的赋税制度的历史和现状方面的专门著作是比较多的，但对于一个县的赋税历史和现状方面的专著却很少。在前《青神县志》中，对县的赋税情况只略叙梗概，寥寥数语，难窥全貌。加之，建国三十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于税务职工的辛勤工作，有成功的经验和工作中的失误，需要认真地总结，对今世或后世的资政、存史、裨教等方面有所借鉴。

《青神县税务志》的编撰工作，县局党政领导非常重视，于1986年11月成立了编写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开展了修志工作。在青神县县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编写人员尽职尽责，历经二度寒暑，东奔西走，搜集资料，三易其稿，始成此志。

《青神县税务志》的编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述而不评的原则，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达到继往开来，遗墨后世，使税务工作更好地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青神县税务志》，主要记叙建国以来和民国时期青神县的税务机构、税政和赋税的征管工作。对民国以前的赋税，略有追述，用语不多。全志共编写八章，四十七节，约七万字。编写部门业务志，在我县是第一次。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搜集和使用的局限，加之，编写人员专业知识不足，疏遗错漏在所难免。恳请热心研究我县税务工作的人士补正，使本志更臻完善。为此，特向提供修志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深表感谢。

《青神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凡 例

一、《青神县税务志》是一个部门业务志，记叙本县税务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本县税务工作人员提供历史参考资料。

二、本志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并以新材料，新观点和新方法突出地方的特点与专业的特点。

三、本志上限自辛亥革命胜利起（1912年1月）。下限断至1985年12月。为了说明税务工作的历史，对民国时期以前的赋税作了简要的追述。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青神县档案馆、眉山县档案馆和县税务局文书档案资料和表报。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采访了口碑材料。

五、本志按历史年号记叙，如民国、清光绪等，按序记年后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以资对照。建国后一律按公元纪年。

六、本志以语体文记述。为了确切叙述历史，对建国前的税务历史，也用官方文书格式、社会习惯用语和少数古汉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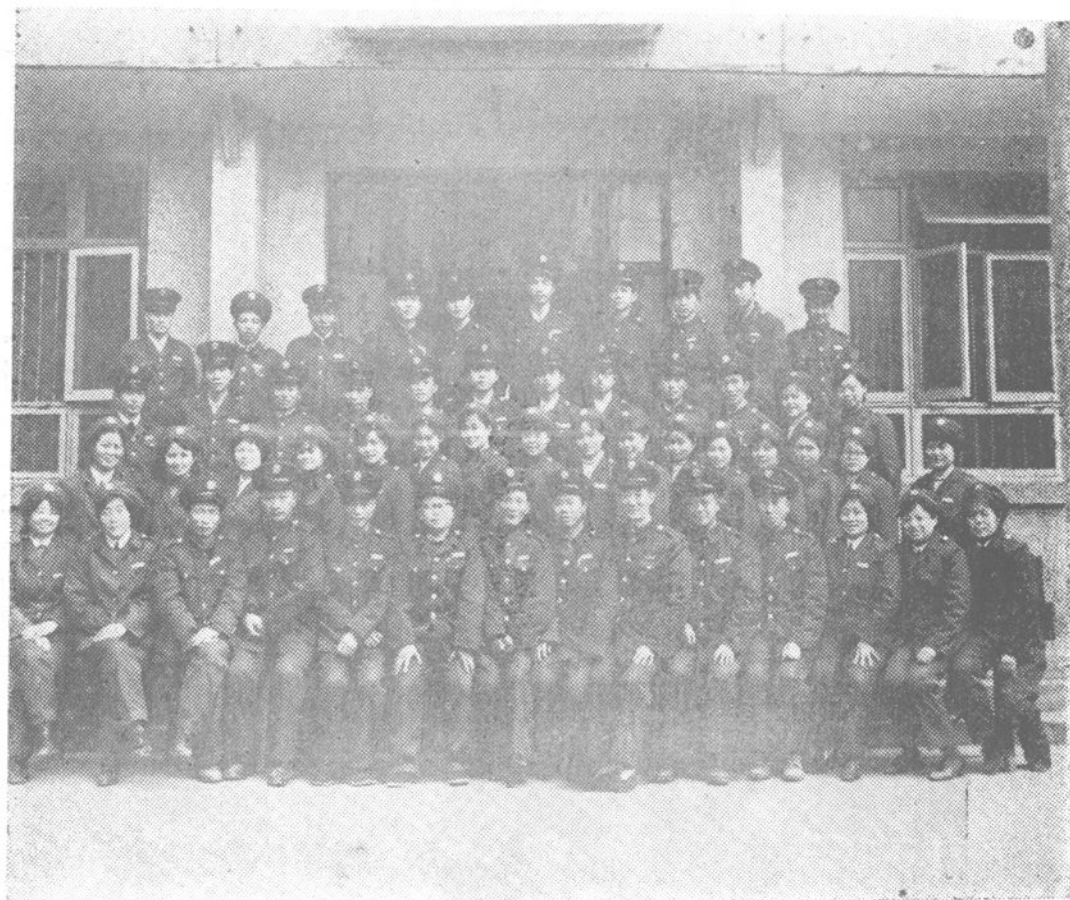


青神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同志

1986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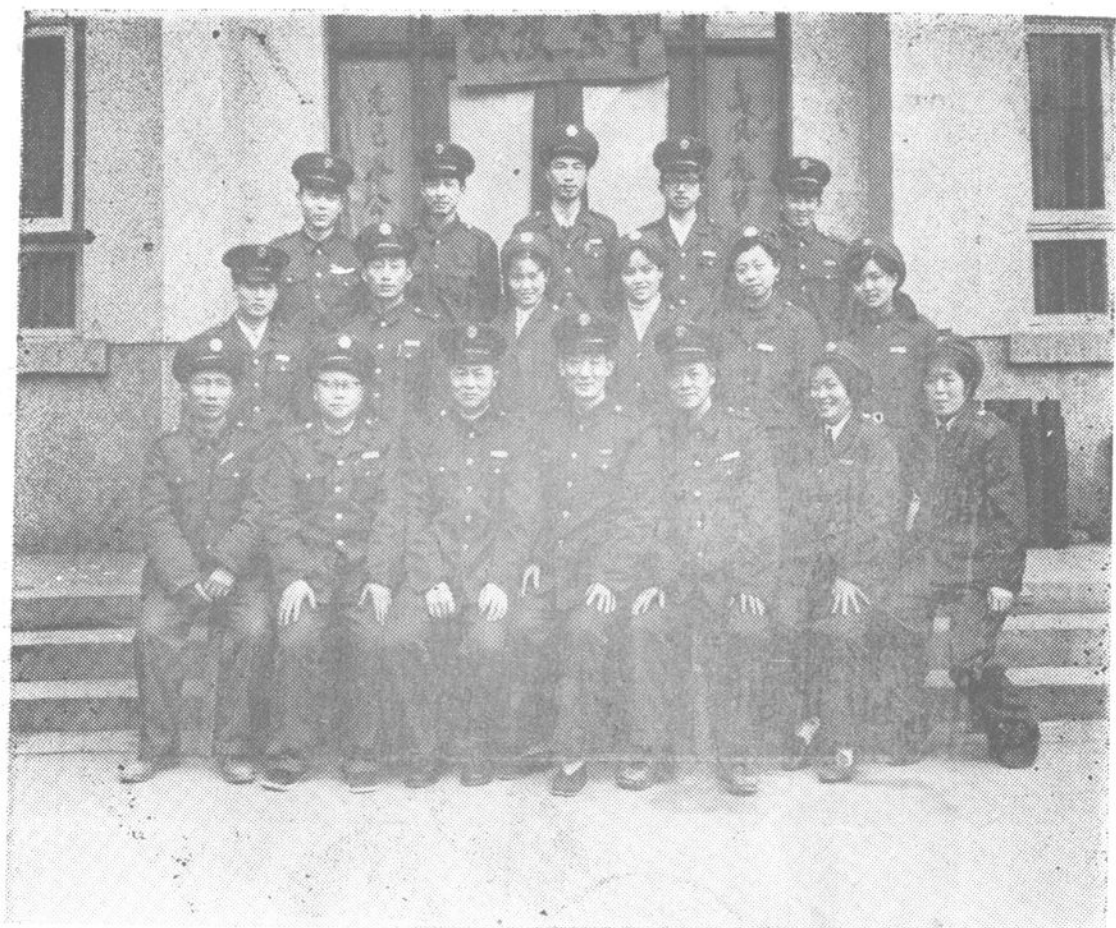
自左至右前排：黄绰裕 刘玉丹 罗光明 杨德平

后排：章宗宣 鲁素珍



青神县税务局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青神县税务局局级机关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青神县税务局城关税务所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青神县税务局黑龙税务所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青神县税务局汉阳税务所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青神县税务局河坝子税务所全体同志 1985年4月25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3)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6)
第三节 税务局内设组织.....	(8)
一、人秘股.....	(8)
二、税政股.....	(8)
三、计会股.....	(9)
四、利监股.....	(10)
第四节 税务局的下属机构.....	(10)
一、黑龙税务所.....	(10)
二、河坝子(青龙)税务所.....	(11)
三、汉阳税务所.....	(12)
四、城关税务所.....	(12)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赋税.....	(13)
第一节 货物税(厘捐和统捐).....	(13)
一、土烟税.....	(14)
二、糖税.....	(14)
三、酒税.....	(14)
四、植物油税.....	(14)
五、统捐(包裹税).....	(15)
第二节 直接税.....	(16)
一、营业税.....	(16)
二、所得税.....	(17)
三、印花税.....	(17)
第三节 地方税.....	(18)
一、屠宰税.....	(18)
二、营业牌照税.....	(20)
三、筵席娱乐税.....	(20)
四、使用牌照税.....	(21)
五、房捐税.....	(21)
六、契税.....	(22)

七、牙行、斗秤息（公营市场管理费）	（ 22 ）
八、蚕茧、丝秤息	（ 24 ）

第三章 建国后的税制建设和变革

第一节 建立统一的新税制（1950—1952）	（ 25 ）
第二节 修正税制（1953—1957）	（ 26 ）
第三节 实行《工商统一税》（1958—1972）	（ 27 ）
第四节 实行《工商税》（1973—1982）	（ 27 ）
第五节 实行利改税（1983—1985）	（ 28 ）

第四章 建国后开征税种和征管

第一节 货物税	（ 28 ）
一、货物税的变革	（ 28 ）
二、货物税的征收管理	（ 29 ）
第二节 商品流通税	（ 29 ）
第三节 工商业税	（ 31 ）
一、工商业税的变革	（ 31 ）
二、工商业税的征收管理	（ 35 ）
第四节 工商所得税	（ 36 ）
一、工商所得税的变革	（ 36 ）
二、工商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37 ）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 38 ）
第六节 工商统一税	（ 39 ）
一、工商统一税的变革	（ 39 ）
二、工商统一税的征收管理	（ 40 ）
第七节 工商税	（ 41 ）
第八节 产品税	（ 43 ）
第九节 增值税	（ 45 ）
第十节 营业税	（ 45 ）
第十一节 印花税	（ 47 ）
第十二节 屠宰税	（ 47 ）
第十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 48 ）
第十四节 文化娱乐税	（ 49 ）
第十五节 城市房地产税	（ 49 ）
第十六节 集市交易税	（ 49 ）
第十七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	（ 50 ）
第十八节 建筑税	（ 50 ）
第十九节 农村税收	（ 51 ）

第五章 利润监交	(59)
第一节 利润监交制度	(59)
第二节 利润监交情况	(59)
第六章 计划、会计和统计	(60)
第一节 税收计划	(60)
第二节 税务会计和统计	(61)
第三节 税务票证	(61)
一、税务票证的管理	(61)
二、税务票证的缴销	(61)
三、税务票证的审核检查	(62)
第七章 其它	(62)
第一节 职工工资	(62)
第二节 职工福利	(63)
第三节 职工住宅	(64)
第四节 经费管理	(64)
第五节 人事工作	(64)
第六节 党团组织	(65)
第八章 杂记	(66)
第一节 《挽范游行》	(66)
第二节 大闹稽征所	(66)
第三节 如数照缴	(66)
第四节 呈文整理税捐	(66)
编后	(68)

概 述

“凡百政务，非财莫举”。赋税历来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制订征收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商品生产和国民收入的分配。赋税制度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根据政治经济情况而定，并为当时的政治经济服务。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我国的赋税，源远流长。最早是田赋，《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这种“贡、助、彻”法，是我国赋税制度的最初起源。由东周进入春秋战国时期，诸侯据地称雄，一夫百亩之制行之受阻，田赋征收形式因而变革，实行按亩征实，这种按亩征收制度为后世相沿。

唐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杨炎奏请改行“两税法”，将地税和户税按亩征收，二者各于春秋二季征之。明赋役繁苛，激起人民的反抗，统治者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进行赋役改革，于嘉靖十年(公元1521年)，实行“一条鞭法”，将各项税收合并，计亩征收。

清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曾下谕：“人丁虽增，地亩并未加广，依粮册内有名丁数，勿增勿减，永为定额”。这种永不加赋的办法，曾给人民短暂的休养生息之机。雍正四年(公元1726年)，田赋又实行变革，摊丁入地，将地银、条银、粮银合一，实行按亩征银。后来连年用兵赔款，田赋加征新旧捐输。

工商业的课税，起于工商业的发展。我国商务活动的萌芽，“神农之世，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商灭夏，商业有了发展，相传殷商之人善于经商。周武王克商，“以巨桥之粟与缗帛黄金互易”，始有课税。秦汉以来开征盐铁税。唐宋开征茶税。元明矿税，契税亦兴。清开征工商业的课税，清末又开征厘金、牙当、碾、油榨、磨课税，以及创办关税和屠宰税。由于清庭税捐繁苛，人民负担沉重，抗捐税斗争浪潮风起云涌，汇成了辛亥革命洪流，促成了清王朝的覆灭。

青神县位于岷江河畔，汉为南安，是蜀国的属地。县制建于西魏废帝二年(公元553年)。初名青衣、后改青神。取“蚕丛氏青衣而教民农事，人皆神之”的意思。境内幅员狭小，以种植业为主，工商业不发达。解放前，所产粮食尚不敷青神人民食用，由粮商从眉山、夹江、成都等地贩运入境。解放以后，青神人民当了国家的主人，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改变了生产关系。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工农业生产蓬勃地得到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清代以前，青神县的赋税收入无资料可考。清咸丰年间，青神县的田赋和课税年征白银4035.59两。民国初建，袁世凯夺取辛亥革命胜利成果，开征烟、酒、印花和百货统捐。北伐军兴，滇军入川。四川军阀划分防区，形成封建割据。军阀就地筹饷，苛捐杂税接踵而来，税政严遭破坏，实为有财无政。

民国十七年(1928)南京政府成立。时值四川军阀混战不休。蒋介石一面唆使军阀内战以互相削弱力量，一面派杨永泰和张群秘密进川活动，使川政得到统一。

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后，国民政府逐步控制四川税收，划分国、省、县

税，由县征收机关征解。青神县开征货物税（厘金、统捐），土菸按价征收公卖费，糖按量价计征，酒按桶计征，植物油年征一次。统捐进口征15%，出口征10%。直接税开征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地方税有营业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娱乐税、使用牌照税、房捐、契税、公营市场管理费等。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人民渴望休养生息。蒋介石又发动内战，军费剧增，各种苛杂，多如牛毛，民困财枯，国民政府的政治和经济到了山穷水尽而不可挽回的境地。

1949年12月16日，青神县解放。1950年1月6日，上级军政府派来工作队接管了旧政府，建立了青神县人民政府，使青神县的税政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由于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所变革，总的说来体现了人民税收为人民的本质。在管理体制方面经历了高度集中和分级管理的历史过程。

建国初期，为了巩固革命的胜利成果和恢复发展国民经济。青神县遵照上级有关税务工作的指示，向全县人民发出公告，照旧规定标准征收。并废除一切苛捐，着手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

不久，中央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纲要》，公布各种税法，统一全国税政。青神县对货物税的征收，采取派员驻征，查定产量，定期完纳。直接税采取民主评议、查帐计征、定期定额的多种办法征收。地方税采取分别类型，依率按价计征和定期征收的办法。

1953年起，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税收制度与经济建设的发展不适应，出现了经济日趋发展，税收相对下降的局面。国家制定和试行商品流通税，修订了工商业税，并合并了一些税目。1956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占主要地位。于是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改征工商统一税。原工商税中所得税，改称工商所得税，成为独立的税种。

1962年，青神县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年，青神县遵照中央《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对个体经济按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交通运输合作社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供销合作社按39%的税率征收。同时，县局组织力量，帮助社队发展生产，开辟税源，使我县税收的收入逐步得到回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机关、工厂一片混乱，生产受到干扰。税务工作人员分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削弱了征管力量，税政也受到挫折，使青神县的税收有所下降或徘徊不前。1973年以后，遵照中央指示，改革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废除繁琐的征收办法，加强了征收管理，使税收有大幅度的上升。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并存的新形势下，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次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使税政工作不断补充完善。同时，强化了税务机构，增加了人员，加强了征管工作，使青神县税收收入稳步地大幅度增长，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引的方向开拓前进。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境内各项税收，清代以前由县令统管。清光绪时期，县设九房，户房办理田赋征收事宜，工房办理工商业课税的征解事宜。清末改设经征局，办理田赋、契税、肉税、烟酒税等的征收事宜。1912年，辛亥革命胜利，建立民国，改经征局为征收课。次年，改征收课为征收局，并划分国税和地方税捐。县征收局除办理国税之征解事宜外，兼办地方各税之征收，收后拨交有关单位支付使用。民国十年（1921），县增设地方税收支所，自此地方税捐由该所征收，实行自收自支，地方财政开始独立。四川军阀割据防区制时期，税务机构虽无很大变化，但军阀据地称雄，自委征收官员，任意截留税款，苛捐杂税层出不穷，税政严遭破坏。民国十七年（1928），军阀委任的青神县征收局长范少希，为了搜刮更多的钱财效忠军阀，取消土菸税的起征点，斤两必征。农民苦于廉价出售，高额完税。那里压迫最凶，那里反抗也最利害。是年六月的一个赶集日，一百多城乡民众，将范少希拖至四街游斗，谱写了青神县历史上《挽范游行》的光辉诗篇。

民国二十四年（1935），川政统一，结束了封建割据的局面。四川民众苦于驻军的盘剥，民困财枯，国民政府谋求整理四川财政，宣称：“周官制用，古有经常，近代理材，尤重预算”。自此，青神县地方财政成为一级预算。县增设经征处，征收地方各种税捐。征收局改组，按国税税种，分别设立专门机构，实行垂直领导。青神县先后成立“财政部四川省印花烟酒税务局青神稽征所”，“四川省营业税局乐山分局青神办事处”。民国三十年（1941），四川营业税局并入四川直接税局，青神县营业税办事处由直接税局领导，改为“川康直接税局眉山分局青神查征所”。民国三十七年（1948），四川货物税局、直接税局合并，县级机构相应撤销，另设乐山国税稽征局青神稽征处（简称税捐稽征处）。县地方各种税收由税收机关代收后划给县政府财政科（第二科）支付使用。

民国时期青神县税务机构官职人员统计表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姓 名	在职时间	备 注
青神县征收局	局 长	肖其发	19•2	县长兼 县长兼 兼烟酒事宜
” ”	局 长	杨自廉	21•10	
” ”	局 长	涂 学	22•3	
” ”	局 长	徐笃恭	23•1	
青神县经征处	主 任	邓泽厚	25•6	
青神县征收处	主 任	冯焕文		
青神县财务委员会	委员长	吴吉人	35•8	
” ”	主 任	陈希古	27•12	
” ”	主 任	张星坦	28•11	
” ”	副主任	吴吉人	29•10	
” ”	主 任	吴吉人	30•1	
” ”	副主任	邓泽厚	30•4	
青神县经收处	主 任	刘寿容	30•9	
” ”	主 任	帅昌善	35•8	
青神县税捐处	处 长	陈崇龄	35•10	
” ”	处 长	辜开国	36•4	
” ”	主 任	杨蓊渔	36•4	
” ”	科 长	郑淋良	36•4	
青神县税捐稽征处	副处长	辜开国	38•1	